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2016年4月1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所作的回應

本文件就2016年4月1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載述政府所作的回應。

為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2. 現時，除了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秘書外，還有六名工作人員主要或專門負責有關醫委會處理投訴和進行研訊方面的職務。該六名人員的每年員工開支約為400萬元¹。

3.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醫委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我們會就每個新設的偵委會向醫委會秘書處增撥所需資源，確保秘書處可為醫委會處理投訴和進行紀律研訊提供足夠支援。我們現正與醫委會秘書處進行相關討論，而所需的額外人手和推行時間表須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方可落實。

法律支援

4. 現時在初步偵訊、研訊和訴訟階段，律政司會為醫委會提供法律支援，在研訊程序中代表醫委會秘書²。同時，醫委會也會委聘法律顧問，為醫委會的研訊和聆訊提供法律意見³。法律支援的開支由政府承擔。鑑於預期處理的個案數目會有所增

¹ 根據庫務署發出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² 在現行制度下，當局會應醫委會主席的要求，指定一名律政人員在紀律研訊中代表醫委會秘書。該名指定律政人員會就證據是否充分向偵委會提供意見、審核研訊通知書、進行與研訊有關的準備工作，並代表醫委會秘書在研訊中陳述案情。按照現行做法，如有人就研訊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或就醫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律政司也會在所引起的訴訟中為醫委會提供法律代表。

³ 委聘一名法律顧問參與處理投訴、研訊和聆訊的相關工作，每年開支約170萬元。

加，我們會向律政司和醫委會增撥資源，使律政司可加強其為醫委會提供的法律支援，並讓醫委會可委聘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向參與初步偵訊階段工作的專家提供酬金

5. 醫委會已提交建議，提出向在初步偵訊階段協助進行調查工作的專家提供酬金，以象徵其謝意。政府正與醫委會商討建議，以期盡快就這項安排達成協議。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